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九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九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

根据实际发行结果，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募集资金总额，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相关事项。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本次调整事项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通过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及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功能性高阶覆铜板电子材料项目的实施主体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宏仁的全资子公司珠海宏仁，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无锡宏仁

增资 35,000.00 万元人民币，无锡宏仁再使用募集资金向珠海宏仁实缴注册资本及增资 35,00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功能性高阶覆铜板电子材料项目”的实施。

同意公司向无锡宏仁增资 35,0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 10,200.00 万元人民币计入无锡宏仁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24,800.00 万元人民币作为增资的溢价款计入无锡宏仁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完成后，无锡宏仁的注册资本将由 49,80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60,000.00 万元人民币。

同意无锡宏仁向珠海宏仁实缴注册资本及增资 35,0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 6,50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向珠海宏仁实缴注册资本（原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已以自有资金实缴 3,500.00 万元，剩余 6,500.00 万元用募集资金实缴），其余 28,500.00 万元人民币作为珠海宏仁的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珠海宏仁的注册资本由 10,000.00 万元增加至 38,50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无锡宏仁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宏仁仍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本次调整事项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5 日